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巖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巖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伍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巖峻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51條第7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前述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倘違背上開定執行刑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

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
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黃巖峻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前開編號所示之刑，且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幫助洗錢罪與詐欺取財罪、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新臺幣（下同）1萬元+3萬2,000元=4萬2,000元〕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罰金已易服勞役執行完畢，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雅文

附表：受刑人黃巖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日期：民國）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洗錢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20日	112年07月15日	112年09月09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01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09月25日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01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09日	113年08月06日	113年08月06日
備 註		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未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罰金部分已易服勞役執行完畢		

02

編 號		4	5
罪 名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23日	112年9月24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06日	113年08月06日
備 註		編號2至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